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说明

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希格玛），该所已连续为公司服务12年。公司对希格玛及其会计师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和辛勤的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河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管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选聘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国资评价[2010]118号）的规定，同一审计机构承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业务超过3年的省管企业需选聘审计机构，希格玛为公司提供服务年限已远超3年，为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公司拟不再续聘希格玛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经就不再续聘事宜与希格玛进行了充分沟通，取得了对方的理解与同意。

2014年3月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号：110108014689085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

合伙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恢复重建后成立的第一家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06），总部（注册地）设在北京，在武汉、山东、上海、深圳、江西、吉林等地设有七个区域性业务总部，分辖 24 个直属审计业务部及江苏、重庆、广东、辽宁、广州、四川、云南、青岛、河南、广西、天津、湖南、山西、陕西、青海、厦门等分所，还在香港设立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常年客户达 3000 余家，包括中央企业 30 家，省属大型国企 86 家，H 股、B 股、A 股上市公司近百家，拟上市公司近百家。遍布全国近三十个省、市、自治区。

三、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意见

公司原聘用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委托协议到期，经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国内知名的特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营业执照

执业证书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注册会计师证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